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和高等教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 359/E259/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生效後，從事社工職業的人士，必須取得專業資格認可並作執業註冊；而在公共實體或部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人員，基於目前受公職法關於專職性、不可兼任等原則的限制，因而不能註冊。但須強調的是，進入公職擔任社會工作範疇職務者，按照現行公職法規定，其必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已確保了這些公職人員具備社工專業水平。再者，根據《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公職社工亦可申請專業資格認可，經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登記後，其和註冊社工一樣，都具有相同的專業資格。目前，為回應“一專一制”社會訴求，社會工作局已開展推動公職社工特別職程的構建，由於當中涉及兩個制度間的銜接及配合，必須深入探討研究後，才可確定具體工作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新資助制度後，已全面提升對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配置及相關資助力度，尤其確保受資助人員的每月基本薪酬得到保障的同時，容讓社服設施保有相當的資源調撥彈性，來因應工作人員的資歷、工作表現及人資市場需求等因素，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新資助制度設有“雙糧制度”，藉此協助社服設施改善人員薪酬待遇。由於民間社會服務設施的營運模式有別於公共部門，設施對資源的運用享有高度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且可以善用可保留的年度結餘部份，故能夠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給予工作人員更優厚的薪酬福利。根據數據顯示，2018 年社工人員的薪酬中位數較 2015 年上升了 20.9%。同時，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8 年調升人員津助 2.5% 及向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社服設施提供僱主方的供款資助，金額為每名合資格社服人員津助金額的 5%，透過多項支援措施，相信能夠改善包括社工人員在內的全體社服人員福利待遇及退休保障，令設施更具條件留置人才，鞏固社工團隊，繼續推行高效的服務。

社會工作局正持續檢視和優化新資助制度，也樂於聆聽業界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共同努力推動一支具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服務團隊。同時，社會工作局將會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況，持續檢視人才競爭及人員薪酬的變化，適時作出檢討與調整。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透過資助方式與 9 所輔導機構合作，構建跨專業團隊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輔導人員須符合教育暨青年局的相關規定，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及與心理輔導相關專業的學歷要求。而為促進學生輔導服務專業發展及建立本地化特色，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優化學生輔導服務的資助制度、培訓及相關指引，支持具資歷及經驗的學生輔導專業人員穩定發展。

至於在專業資格的事宜上，高等教育局長期以來與本澳各高等院校保持緊密聯繫，鼓勵院校在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應與業界、相關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確保課程培養方向切合社會所需，並讓學生了解完成有關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方向。而根據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有關規定，本澳高等院校依法享有學術和教學自主權，故高等教育課程的開設須由高等院校擬訂相關教學計劃並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請。行政當局在分析開辦課程的申請時，會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審視課程辦學計劃，以及視情況請相關部門就課程的設置及安排提供專業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於認證制度的立法工作上，衛生局認為目前社會服務機構或學校聘用的心理諮詢或輔導人員的工作為輔導性質，其服務範疇多以生涯規劃、個人成長、教育、預防和輔導為主，不涉及治療、診斷等醫療行為，故此等人員暫未列入《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管類別。未來，在上述法律生效後，現時社會上的心理輔導人員仍可繼續提供服務，但相關人員須注意其服務範圍以免出現職務逾越，尤其涉及評估、診斷及治療等醫療行為。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孫旭議員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年4月12日